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5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淑婷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(原告不得代收)

上列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912元（含請求金額93,282元、期前利息2,130元、違約金5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